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志忠

選任辯護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律師)
廖怡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張錫麒

選任辯護人 葉憲森律師(法扶律師)
黃德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公訴人及辯護人、被告因被告殺人等案件，聲請調查證據，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8、編號10至27、編號30所示之證據，均有調查必要性，均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 三、被告張錫麒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證據，有調查必要性，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 四、被告賴志忠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二編號32至編號34所示之證據，有調查必要性，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 五、檢察官聲請調查附表三編號1至3及本院依職權調查附表三編號4之證據，有調查之必要性，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 六、被告張錫麒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一編號8、15、17、18、24、30所示之證據，無調查之必要性。
- 七、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編號28、29、31及被告張錫麒及其

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二編號35至42所示之證據，為保留證據裁定，待審判期日再為調查必要性之裁定。

理由

一、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則再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審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規定：「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一、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二、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三、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

二、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茲說明如下：

(一)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分別為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聲請（詳見該附表原始編號欄位之代稱可知），均經對造表示不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案構成要件事實具有關聯性，亦無事證顯示有公務員違法取證等違法情況，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如附表一所示之證據，除被告賴志忠及其辯

01 護人就編號12（即檢7）、編號15至18（即檢13、11、14、1
02 5）、編號20至21（即檢25、26）、編號25至26（即檢31、3
03 2）之證據表示無調查必要性外，餘均表示無意見。而被告
04 賴志忠及其辯護人就上揭證據所稱「無調查必要性」，僅只
05 概括說明待證事實與罪責無關或應列在量刑中調查，本院認
06 附表一各項證據除編號28、29、31外，該等證據於形式上觀
07 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必要性。

08 (二)被告張錫麒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一編號8、15、17、1
09 8、24、30所示之證據，因屬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認無調查
10 之必要性。至於辯護人表示其就同一證據所展示部分或與檢
11 察官所展示不同，惟此所展示之簡報說明，可於其表示意見
12 時陳述，並同併陳本院參考，而非以證據調查之方式為之，
13 附此敘明。

14 (三)另檢察官就附表一編號28、29、31所示之證據，既已傳喚證
15 人董美蓮、鄭翔澤及同案被告張錫麒到庭進行交互詰問，就
16 該項證據保留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定，待於審判期日對證人
17 詰問後，再行決定有無調查必要性。

18 (四)被告賴志忠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二編號32至34所示之
19 量刑證據，此為檢察官所不爭執，本院就該等證據於形式上
20 觀察，就證明本案量刑事項之認定具有重要性，故認有調查
21 必要性。

22 (五)被告張錫麒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表二編號35至42所示之
23 證據，該量刑證據均列為量刑鑑定之素材，該等證據依國民
24 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2條第1項之規定，保留證據調查必要性
25 之裁定，待調查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證據後，再行決定有無
26 調查必要性。

27 (六)檢察官聲請傳喚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證人，及本院依職權
28 傳喚附表三編號4之鑑定人，本院認該等證據於形式上觀
29 察，就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具有重要性，且對於被告之
30 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動機、目的等均有重要
31 性，故認有調查之必要。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法官 陳德池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一（罪責/量刑）：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1	檢16	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報案紀錄單
2	檢23	警員許靖偉配戴之密錄器錄影檔案及截圖12張
3	檢18	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賴志忠，執行處所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前) 2.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扣案之統一發票、手機、西瓜刀、刀鞘以及照片 4. 賴志忠同意手機採證之同意書 5.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賴志忠，執行處所在北斗分局) 6.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7. 扣案物衣物及照片
4	檢19	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筆錄(受執行人張錫麒，執行處所在彰化縣○○鎮○○路000號前) 2.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扣案手機及照片 4. 張錫麒同意手機採證之同意書 5.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張錫麒，執行處所北斗分局)

		6.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 7. 扣案衣物及照片
5	檢20	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鄭正銘，執行處所在彰化縣○○鄉○○村○○巷0號之2) 2.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3. 扣案之西瓜刀、水果刀、膠帶捲、膠帶以及鄭雅尹穿戴之帽子、頭套、毛巾、鞋子以及照片
6	檢21	1.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陳姿潔，執行處所在員林基督教醫院) 2.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陳姿潔) 3 扣案之鄭雅尹衣物及照片
7	檢27	1. 偵查佐鄧吉倫出具之職務報告 2. 警方尋獲鄭雅尹手機照片4張
8	檢17	彰警鑑字第S00000000號北斗分局轄鄭雅尹死亡案勘察報告及所附現場示意圖(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一)、現場勘察影像(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二)、勘察採證同意書影本及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三、四)、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2年12月29日行紋字第1126069971號、113年1月17日行生字第1136007299號)，現場勘察報告附件六)、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現場勘察報告附件七)
	麒辯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送鑑證物照片編號41、45、46、50、54
	麒辯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7日刑生字第1136007299號鑑定書。
9	麒辯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28日刑生字第1136105346號鑑定書。
10	檢22	1. 員林基督教醫院出具之法醫參考病歷資料 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電腦斷層掃描影像

		4. 112年12月11日解剖筆錄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由吳侑庭醫師出具) 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12相甲字第1199號)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血清證物鑑定書
11	檢6	鄭益忠(鄭雅尹堂兄)歷次筆錄 1. 112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2. 另案113年10月15日審理筆錄 3. 另案113年10月15日審理筆錄
12	檢7	包全周歷次筆錄： 1. 112年12月7日警詢筆錄 2. 112年12月12日偵訊筆錄
13	檢9	鄭甲山112年12月7日警詢筆錄
14	檢12	陳秋月112年12月7日警詢筆錄
15	檢13	鄭光男(鄭雅尹表弟)筆錄： 1. 113年2月27日警詢筆錄 2. 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
	麒辯3	證人鄭光男之證述： 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
16	檢11	許嘉琪113年2月27日警詢筆錄
17	檢14	陳姿潔(鄭雅尹子女)歷次筆錄： 1. 112年12月11日訊問筆錄 2. 113年3月25日警詢筆錄 3. 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
	麒辯4	證人陳姿潔之證述： 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
18	檢15	方紹驊(鄭雅尹子女) 112年12月7日訊問筆錄
	麒辯5	證人方紹驊之證述： 112年12月7日偵訊筆錄。
19	檢24	1. 好又多百貨大賣場112年12月6日上午監視影像檔案及截圖6張

		2. 九如大賣場(九九五金)112年12月6 日下午監視影像檔案及截圖8張 3. 112年12月6日夜間彰化縣○○鎮○○路000號附近監視影像檔案及截圖 2張 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2年12月6日夜間至翌(7)日9時58分期間行車及監視影像檔案及截圖20 張 5. 統一超商二水門市112年12月7日監視影像檔案及截圖4張 6.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12 年12月7日9時58分起行車影像檔案及截圖5張
20	檢25	1. 鄭甲山溪州鄉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 溪州鄉農會函及所附鄭雅尹放款交易明細及貸款匯款單(溪鄉農信字第1130001728號) 3.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鄭雅尹)
21	檢26	證人鄭光男住家監視影像截圖2張
22	檢28	賴志忠與鄭雅尹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檔案
23	檢29	賴志忠與張錫麒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檔案
24	檢30	張錫麒與鄭雅尹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檔案
	麒辯17	張錫麒與鄭雅尹之LINE對話紀錄
25	檢31	賴志忠、鄭雅尹與鄭翔澤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檔案
26	檢32	賴志忠與鄭翔澤之LINE對話紀錄及電子檔案
27	檢33	1.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 2.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函暨所附車籍資料(中監單彰一字第 1130133030 號)
28	檢8	董美蓮113年2月25日警詢筆錄
29	檢10	鄭翔澤113年3月24日警詢筆錄
30	檢4	賴志忠歷次筆錄： 1. 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2 112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3. 112年12月8日羈押訊問筆錄。 4. 113年1月29日訊問筆錄 5. 113年4月2日訊問筆錄

		6. 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
	麒辯1	被告賴志忠之供述： 1. 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2. 112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3. 112年12月8日羈押訊問筆錄。 4. 113年4月2日羈押訊問筆錄
31	檢5	張錫麒歷次筆錄： 1. 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2. 112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3. 112年12月8日羈押訊問筆錄。 4. 113年1月29日訊問筆錄 5. 113年4月2日訊問筆錄 6. 另案113年10月15日審理筆錄 7. 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
	麒辯2	被告張錫麒之供述： 1. 112年12月8日警詢筆錄。 2. 112年12月8日偵訊筆錄。 3. 113年4月2日羈押偵訊筆錄。 4. 113年6月14日羈押偵訊筆錄。

附表二（量刑）：

續接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32	忠辯7	賴志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
33	忠辯8	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平均刑度有期徒刑14年1.3月、量刑區間12-15年
34	忠辯9	彰化地方法院113年訴字第529號刑事判決
35	麒辯9	100年12月17日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36	麒辯10	嘉義縣95學年度三和國民小學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表。
37	麒辯11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籍表暨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表。

(續上頁)

01

38	麒辯12	被告張錫麒106-112年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表。
39	麒辯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7月23日保費資字第11313459630號函。
40	麒辯14	被告張錫麒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
41	麒辯15	被告張錫麒彰化看守所所在所行狀紀錄表。
42	麒辯16	手抄經書節本。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原始編號	證據名稱
1	檢1	證人董美蓮（鄭雅尹之母）
2	檢2	證人鄭翔澤（鄭雅尹姪兒）
3	檢3	證人張錫麒
4	本院職權	鑑定人王倬鋼（含精神、量刑社會調查之鑑定報告）